

執行方案補充說明

司法院訂立「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失能(智)家屬照顧」及「國民法官照料措施--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執行方案，依112年2月10日祕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208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一、失能(智)家屬照顧

1、本執行方案適用之喘息服務範圍僅限於以下3種情形：

(1)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2)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3)居家喘息服務。

2、「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等則非屬本方案支給範圍。

3、前開(1)(2)(3)場域喘息服務，需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該服務項目之支付標準支付，各場域喘息服務價格不得挪用。

4、非屬前開喘息服務項目之費用（如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身體照顧困難加計等），亦非屬本方案支給範疇。

二、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

1、本執行方案目的係協助家中育有未滿6歲兒童之國民法官（含備位）及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等人）因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

2、爰國民法官等人所育之未滿6歲兒童於其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原已使用托育、就學等社會福利或教育資源之時段，非屬本方案支給範疇。